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）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取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17年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.35万股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取消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.6万股，共涉及回购注销63.9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另外，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，公司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145.1872万份期权。基于此，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进行调整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,200.624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,281.8617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,200.6245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,281.8617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